

外国公民、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检查标准：

1. 是否为批复的外国公民、组织和国际组织。证照中名称、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或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应与原申报材料一致。外国公民、组织和国际组织证照参观当天是否在有效期内。是否取得《关于申请参观XXX文物点（考古发掘现场）的批复》，《批复》是否真实、有效，与发文机关原批复是否一致。检查参观情况是否与批复的参观方案一致。参观当天现场检查的，查看是否与批复的参观方案执行情况一致。非参观当天现场检查的，查看相关参观情况的记录或其他说明性材料或第三人问讯反馈情况，是否与批复的参观方案一致。

如不一致，应要求其做出说明。说明不构成正当理由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依法追究。现场检查的，责令其停止参观。

2. 其他检查内容。管理使用单位（个人）、考古发掘单位是否有针对外国公民、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批复情况的反馈。